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前端合成工段改由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项目在后端精制提纯工段完工并取得试生产批复后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0,552.57万元用于“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0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670,157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截止2026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33,891,587.00元变更为2,038,561,74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33,891,587股变更为2,038,561,744股。上述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章程》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注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0(已注销)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0(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0(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050	0(已注销)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674,322,608.38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0(已注销)
合计			674,322,608.38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6,928.3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当时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当时已完成部分生产工艺的创新升级,同时公司已重新取得工艺创新升级后的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处于车间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阶段,因考虑设备采购及到货周期时间较长,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93,485.15	83,444.28

2、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项目采取分段实施方式进行,截至目前,已完成后端精制提纯工段的设备安装,正进行试生产前的调试准备,同时公司近日已向相关部门提交试生产申请,计划于近期取得试生产批复。

基于行业的竞争格局,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对该项目的前端合成工艺进行创新升级,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拟对本项目的前端合成工段改由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项目在后端精制提纯工段完工并取得试生产批复后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

结合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后续款项支付安排,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仍需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50,996.45	43,807.99	16,928.30	26,879.69	40,552.57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为19,130.49万元,加上后续工程装修等开支,预计仍需投入募集资金26,879.69万元。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签订及约定的付款进度到期支付;

注2: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0,552.57万元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432.26万元扣减本项目预计仍需投入募集资金26,879.69万元后剩余的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集资金拟变更投入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福建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福建市龙安工业园区

4、项目形成的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规划用途
1	电解液	250,000	外售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0,788.15	68.23%
1.1	建筑工程费用	7,397.30	12.3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59.38	3.95%
1.3	设备费用	27,629.32	46.22%
1.4	安装费用	2,587.56	4.33%
1.5	工程预备费用	814.59	1.36%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89.65	31.77%
3	总投资	59,777.81	100%

6、资金计划:项目总投资59,777.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788.15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0,552.57万元,其他部分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8、项目财务效益预测: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387,576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5,943万元。

六、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高景气,电解液需求稳步增长

在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突破50%,并维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欧洲市场受碳排放法规趋严驱动,电动化转型加速;美国市场受益于补贴政策影响,本土及日韩车企电动化布局提速,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随之保持高速增长,直接带动电解液需求稳步攀升。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和智能电网的建设,储能系统在电力调峰、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储能系统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主材之一,电解液需求持续高增。

根据EV 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2025年全球电解液出货量达240.2万吨,同比增长44.5%,市场规模564.2亿元,同比增长37.6%。中国电解液实际出货量223.5万吨,在全球市场占比提升至93.05%,中国已成为全球电解液产业的核心制造基地。在全球锂电池出货量的带动下,预计2026年全球电解液的出货量将突破300万吨,到2030年出货量将增长到511万吨。

图:2026-2030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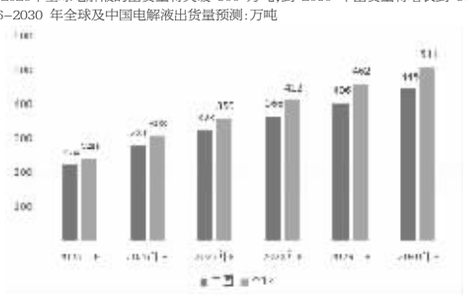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2026.03

2、电解液市场呈现显著集中趋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研究机构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显示,国内电解液市场呈现显著集中趋势,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2025年,公司以72万吨出货量、32.2%市占率连续十年稳居全球第一;比亚迪自产自用稳居第二;新宙邦位列第三。三家合计市场占有率约为60%,头部集中效应显著。在此行业竞争格局下,产能卡位与区域配套能力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电解液作为锂电池核心材料之一,是国家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积极响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双碳”目标要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政策窗口期,享受产业红利,同时能够快速补齐区域产能缺口,深度把握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双赛道增长红利。

2、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

电解液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持续扩大产能、提升技术壁垒是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关键环节。当前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与整合期,头部企业竞争加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巩固在电解液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与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这不仅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能在行业洗牌中强化龙头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满足公司长协订单需求,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

锂电池产业链集中度持续提升,上下游深度绑定、长协锁量成为行业常态,自2025年四季度以来,公司与下游部分核心电池企业已批量签订覆盖2026-2030年的3-5年中长期电解液供货协议,市场增量需求刚性明确,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交付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扩充电解液产能,加强公司的区域配套能力,是足额兑现中长期订单、保障下游稳定供货的必要举措。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需求支撑

锂离子电池行业在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的双轮驱动下,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主材之一,也随行业需求稳步攀升,自2025年四季度以来核心原材料价格回升,下游电池企业提前锁单,均印证了市场需求的旺盛与持续性,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需求支撑。

2、深耕电解液行业多年,技术领先优势强化客户粘性壁垒

公司深耕锂电材料行业多年,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与产业化经验,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平台与柔性化产线,构建了从配方设计、样品验证到量产导入的全流程定制化服务体系,能够精准匹配客户特定的电池体系、工艺条件及性能目标,提供差异化的高性能电解液配方解决方案。通过深度嵌入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公司与下游电池企业形成了紧密的协同创新机制,在产品迭代、工艺优化及性能提升等方面实现价值共创。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快速响应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以及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已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显著,为项目产能消化与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产业链协同效应明显,一体化布局成本控制能力突出

公司凭借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领跑电解液赛道,核心原材料实现高度自给自供,构筑稳固成本壁垒。公司自主配套六氟磷酸锂、LiFSI新型锂盐及VC、FEC、DTD等核心添加剂,其中六氟磷酸锂自供率超98%,形成“碳酸锂→锂盐→添加剂→电解液→回收”全链条闭环。同时依托上下游一体化协同生产、液态锂盐节能工艺、厂区物料内部循环复用,较同行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全链条自主可控既保障长期稳定供货与配方品质一致性,更持续释放一体化降本优势,形成兼具供应链安全与极致成本竞争力的核心壁垒。

七、项目实施临的风险

1、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在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上根据行业运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实施退坡,对补贴标准、补贴门槛和补贴方式等也进行了更为明确和细化的规定。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将会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进而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上游锂电池材料的市场,从而使得公司电解液及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产生较大波动,最终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2、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需求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及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这些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调整、技术路线变革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显著。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经济增速放缓等情形已导致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若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出现周期性调整,可能导致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造成该公司订单量减少、产品价格下跌。

3、锂电池材料技术迭代与更新风险

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技术变革快速,新材料新技术层出不穷,对公司生产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和安全性的期望提高,对锂离子电池材料性能的要求也变得更加严格。近年来,固态锂电池技术有一定发展,过渡形态的固态锂电池(聚合物/半固态)逐步在特定的应用领域尝试商业化,对传统锂电池的细分市场占有率会产生一定影响,从而有影响公司电解液业务的可能性。

4、项目手续申报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D-28地块以实施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已签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地块已经完成出让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项目的备案程序,后续仍需要按照项目规划情况取得相应的环评、能评等批复后方可开展,若后续相关批复未取得或取得不及时,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此,公司将积极与相应机构及部门进行沟通,消除不确定因素,推进批复及时取得,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基于对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考虑,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同意将本项目的前端合成工段改由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本项目在后端精制提纯工段完工并取得试生产批复后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电解液生产改扩建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考虑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0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南通天赐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号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176,571.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7,25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9,315.63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可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号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电解液、LIFSI及含氟材料,项目总投资为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年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评、能评等批复手续,于2024年完成土地平整、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截止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9,361,282.00元,主要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费用、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工程费用。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

2023年下半年开始,电解液行业头部厂商及新进入者集中扩产,叠加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导致电解液行业产能供需错配,行业竞争加剧,电解液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板块盈利受到挤压,考虑电解液产能未完全消化,同时氟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24年公司在完成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后,暂缓该项目建设。公司项目组于近期开展多维度综合研判,经过项目组及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南通天赐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电解液产能的布局规划,公司在江苏省溧阳市已具备20万吨电解液产能,该区位紧邻核心动力电池客户集群,可大幅缩短产品运输半径、降低物流与交付成本,同时公司现有电解液产区具有技改扩建的空间,资本开支较完全新建产线明显降低,现阶段在南通新建电解液产线投放综合投资效益偏弱,不具备明显的优势。

2、针对核心配套材料板块,为最大化发挥上下游原料集中生产优势、实现生产副产物内部循环利用,达成降本、节能、低碳一体化运营目标,公司将核心材料产能集中布局于现有原材料产业集群基地,通过产业链协同配套提升综合生产效率,较单独新建效益更高。

3、关于含氟材料的布局规划,受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影响,相关生产工艺还处于快速升级迭代周期,若按原方案实施建设,规划产品将难以形成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评估后同步终止该板块项目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变